

人事部、交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3_c80_322175.htm 人事部、交通部关于印发《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交通厅（局、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为加强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人事部交通部2006年5月19日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管理，提高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机动车检测维修质量和车辆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机动车维修、检测、评估、运用等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

四条 各类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分为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和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三个级别。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职业水平评价办法另行制定。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英文分别译为：Motor Vehicle Test and Maintenance Technician Motor Vehicle Test and Maintenance Engineer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